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
二、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 071054-3 号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发了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 0710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国星光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国星光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星光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星光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国星光电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国星光电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累计余额为 0.00 万元，国星光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累计余额 16,072.28 万元，国星光电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累计余额为 0.00 元。

具体详见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资金占用表。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国星光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了更好地理解国星光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资金占用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表：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全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 维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500.00	0.00	0.00	15,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1,617.72	382.28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
	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0.00		13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5,500.00	2,190.00	1,617.72	16,072.28	——	——
总计	——	——	——	15,500.00	2,190.00	1,617.72	16,072.28	——	——

编号: 1 0212048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2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先云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67

注册资本(出资额)：12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6

证书序号：NO. 0197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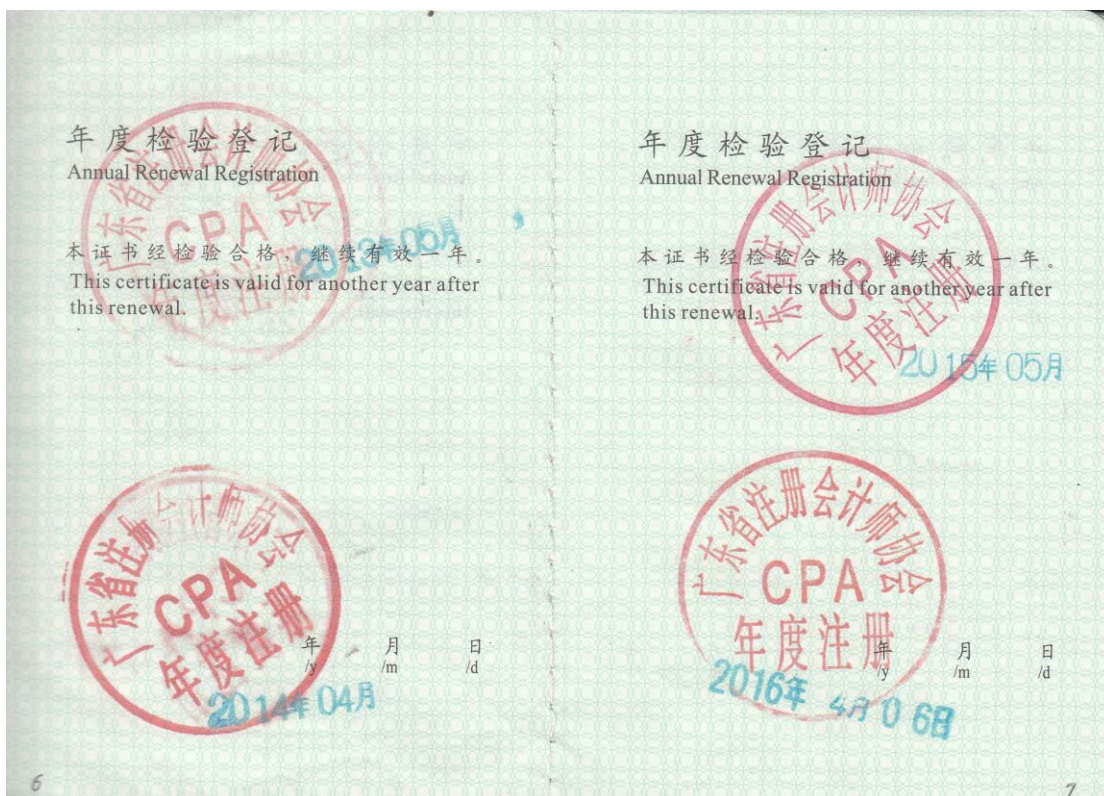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姓名 冯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Full name 冯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1-2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5197801284214
Identity card No. 220125197801284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年度注册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95612864 9 50002247
2012

2012 年 2 月 1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年度注册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436911124 9 50002247
2013

2013 年 4 月 1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31 日
/y /m /d

转出: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013.6.28

* 注意 *
重要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北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